

中国总会计师 实战操作教程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讲义提纲

第 1 讲 总会计师绪论

第一节 综合知识

第二节 相关文案

第 2 讲 企业财务流程再造

第一节 财务流程

第二节 企业财务流程再造

第 3 讲 财务制度设计

第一节 企业财务制度设计概述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设计

第三节 企业专项财务制度设计

第四节 集团内部财务制度设计

第 4 讲 企业价值管理

第一节 价值管理

第二节 价值链管理

第三节 价值增长

第四节 价值转移

第五节 价值评估、计量

第 5 讲 通货膨胀财务管理

第一节 通货膨胀

第二节 通货紧缩

第 6 讲 现金流量管理

第 7 讲 资金筹集管理

第一节 筹资管理概述

第二节 资金需求量预测

第三节 筹资决策分析

第四节 资本结构

第五节 权益资金筹集管理

7-5-1 权益筹资概述

7-5-2 吸收直接投资

7-5-3 发行普通股票

7-5-4 留存收益筹资

第六节 债务资金筹集

7-6-1 概述

7-6-2 短期负债筹资

7-6-3 长期负债筹资

7-6-3-1 概述

7-6-3-2 长期借款筹资

7-6-3-3 债券筹资

7-6-3-4 融资租赁

第七节 混合性资金筹集

7-7-1 概述

7-7-2 可转换债券

7-7-3 发行认股权证

7-7-4 优先股

第八节 营运资本筹资

第九节 资产证券化融资管理

第十节 金融企业资金筹集

附录：集合资金信托

附录：利用存货融资

第 8 讲 资产营运管理

第一节 资产营运概述

第二节 营运资金管理

第三节 资产结构管理

第四节 资金调度控制

第五节 流动资产管理

8-3-1 库存现金管理

8-3-2 应收款项管理

8-3-3 企业存货管理

第六节 固定资产管理

第七节 无形资产管理

第八节 对外投资管理

第九节 对外担保管理

第十节 对外捐赠管理

第九节 其他资产管理

第十节 资产损失或减值准备管理

第十一节 资产处理管理

第 9 讲 成本费用管理

第一节 成本会计知识

第二节 目标成本知识

第三节 标准成本知识

第四节 质量成本管理

第五节 作业成本知识

第六节 成本分析知识

第 10 讲 收益分配管理

第一节 收益分配概述

第二节 企业收入管理

第三节 股权投资收益

第四节 经营亏损弥补

第五节 利润分配理论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节 年度利润分配

第八节 职工要素分配

第九节 股利支付管理

第 11 讲 项目财会管理

第一节 项目成本管理

11-1-1 项目成本管理综述

11-1-1-1 项目成本综合知识

11-1-1-2 项目成本管理概述

11-1-2 项目成本管理过程

11-1-3 项目全面成本管理

第二节 项目融资管理

第三节 项目投资管理

11-3-1 项目投资的现金流量分析

11-3-2 投资项目现金流量的估计

第 12 讲 财务战略

第一节 财务战略

第二节 财务战略管理

第 13 讲 财务决策

第一节 财务决策综述

第二节 筹资、投资、分配决策

第 14 讲 财务预算

第一节 财务预算综述

第二节 央企财务预算

第 15 讲 内部控制与审计

第一节 内部控制综述

15-1-1 内部控制概述

15-1-2 内部控制要素

15-1-2-1 内部环境

15-1-2-2 风险评估

15-1-2-3 控制活动

15-1-2-4 信息与沟通

15-1-2-5 内部监督

第二节 内部审计综述

第三节 内部控制审计

第 16 讲 财会分析

第一节 财务分析综述

第二节 偿债能力分析

16-2-1 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6-2-2 企业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第三节 营运能力分析

第四节 盈利能力分析

第五节 成长能力分析

第六节 财务综合分析

第七节 资产负债表分析

第八节 利润表分析

第九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分析

第十节 现金流量表分析

第十一节 会计报表附注分析

第 17 讲 财会评价

第一节 绩效评价

17-1-1 绩效评价的综合知识

17-1-2 企业经营者业绩评价

第二节 平衡记分卡

第三节 预算考评、奖惩

第四节 绩效审计

第五节 企业集团业绩评价

第 18 讲 财会风险

第一节 财务风险综述

第二节 财务风险管理

第三节 金融企业财务风险

第 19 讲 财会信息

第一节 财务信息管理概述

第二节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第三节 企业财务预警机制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管理

19-4-1 财务会计报告综述

19-4-2 财务会计报告格式

19-4-2-1 一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格式

19-4-2-2 特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格式

19-4-2-2-1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格式

19-4-2-2-2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格式

19-4-2-2-3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

财务会计报告格式

19-4-2-3 合并报表格式

19-4-2-4 企业年金基金报表格式

19-4-2-5 证券投资基金报表格式

第五节 财务信息内部公开

第六节 企业财务评价体系

第 20 讲 财会监督

第一节 企业财务监督概述

第二节 企业外部财务监督

第三节 企业内部财务监督

附录：企业财务管理文件汇编

《企业财务通则》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通知》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

《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企业司负责人就颁布新的<企业财务通则>答记者问》

中国财政部就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政策答问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答问》

《财政部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试读内容

第 1 章 总会计师绪论

第一节 综合知识

一、总会计师的概念

在中国企业的高级财务管理职位中，首席财务官（Chief Financial Officer，简称 CFO）、总会计师（Chief Accountant）与财务总监（Financial Controller）三种制度同时并存，但是这三者又有什么不同的职能和地位呢？

总会计师源自前苏联的计划经济体制，当时是一个既对国家负责，又对厂长（经理）负责的职位。进入市场经济之后，中国企业一般都是在“对总经理负责”这一含义上定位总会计师的职责。国务院 1990 年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对总会计师的定位是“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主要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负责。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中国《会计法》明确规定，国有独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制度是中国经济管理的重要制度。总会计师是总经理的理财助手、经营参谋，他由总经理提名，通过一定程序任命，与经营者利益完全一致。

总会计师职能：负责企业的日常管理，负责企业内部管理控制。总会计师侧重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小资料

首席财务官

由于美国公司的财务管理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已经没有降低成本的空间，因此，CFO 的主要压力集中在为公司寻求进一步发展良机而必须解决的一些财务问题上。相对而言，欧洲企业的 CFO 们仍然将成本控制列为首要任务。在中国，较早采用“CFO”这一称谓主要是一些网络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内公司采用“CFO”这一称谓。CFO 是地位显赫的公司高级管理者，在公司治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他们同时进入董事决策层和经理执行

层，以股东价值创造为基础，参与公司战略。CFO 一般同时管辖 CIO（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首席信息官）、主计长（Controller）和司库（Treasurer）等，但分别向 CEO 和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 CFO 职能： CFO 的重要职责就是代表出资方实施企业外部资本控制，通过资源配置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和长期发展，并向股东和董事会负责。



财务总监

该制度起源于西方国家，二战前后，西方国家的国有企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对国有企业的管理一般是由能代表国家的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在人才市场上选择总经理，由总经理代为管理，并授权总经理选择合适的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理层，负责管理生产经营。西方国家通过建立财务总监制，监督总经理及经理层，以有效避免“内部人控制”保护所有者的利益，满足所有者对企业经营监控的要求。

· 财务总监职能：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制度和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关于财务工作组织运行和财务监督上的更高层次的发展与完善，它吸收和集中了总会计师和内部审计中的部分财务管理与监督职能，也弥补了总会计师在企业组织中地位和职责权限上的不足。

当然，很多企业在职能设置上有一些自己的特点，有的企业的“财务总监”相当于国有企业对总经理负责的“总会计师”，有的“财务总监”则是指“财务部门负责人”，也有个别企业的“财务总监”相当于 CFO。

二、总会计师条例

请参阅：



总会计师条例

（1990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定总会计师的职权和地位，发挥总会计师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的设置、职权、任免和奖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

第四条 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第五条 总会计师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本单位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第六条 总会计师具体组织本单位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保护国家财产。

总会计师的职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应当支持并保障总会计师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总会计师的职责

第七条 总会计师负责组织本单位的下列工作：

(一) 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二) 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单位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 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四) 承办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总会计师负责对本单位财会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条 总会计师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发展以及基本建设投资等问题作出决策。

总会计师参与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科技研究、商品（劳务）价格和工资奖金等方案的制定；参与重大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的研究、审查。

第三章 总会计师的权限

第十条 总会计师对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纠正。制止或者纠正无效时，提请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处理。

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不同意总会计师对前款行为的处理意见的，总会计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总会计师有权组织本单位各职能部门、直属基层组织的经济核算、财务管理和成本管理方面的工作。

第十二条 总会计师主管审批财务收支工作。除一般的财务收支可以由总会计师授权的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指定人员审批外，重大的财务收支，须经总会计师审批或者由总会计师报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批准。

第十三条 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专题报告、会计决算报表，须经总会计师签署。

涉及财务收支的重大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在单位内部须经总会计师会签。

第十四条 会计人员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应当事先征求总会计师的意见。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的人选，应当由总会计师进行业务考核，依照有关规定审批。

第四章 任免与奖惩

第十五条 企业的总会计师由本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提名，政府主管部门任命或者聘任；免职或者解聘程序与任命或者聘任程序相同。

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总会计师依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或者聘任；免职或者解聘程序与任命或者聘任程序相同。

第十六条 总会计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二）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三）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四）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掌握现代化管理的有关知识；

（五）具备本行业的基本业务知识，熟悉行业情况，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六）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第十七条 总会计师在工作中成绩显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企业职工或者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的规定给予奖励：

（一）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应用现代化会计方法和技术手段，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在组织经济核算，挖掘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潜力，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在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抵制违法行为，保护国家财产，防止或者避免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四）在廉政建设方面，事迹突出的；

（五）有其他突出成就或者模范事迹的。

第十八条 总会计师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区别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企业职工或者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的规定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造成财会工作严重混乱的；

（二）对偷税漏税，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收入，滥发奖金、补贴，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不抵制、不制止、不报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三）在其主管的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四）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的。

总会计师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阻碍总会计师行使职权的，以及对其打击报复或者变相打击报复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需要设置总会计师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63年10月18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1978年9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中有关总会计师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节 相关文案

一、总会计师委派管理办法

下面是某集团公司制定的总会计师委派管理办法，供读者参考。

第1章 总则

第1条 为行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作为出资者的权益,强化财务监督与管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和会计监督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2条 委派总会计师是母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出资人,向子公司派出的总会计师,由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母公司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3条 委派总会计师在母公司财务部和派驻子公司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派驻子公司的企业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会内控机制建设、重大财务事项监管等工作。

第4条 本办法适用于母公司控制的所有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2章 委派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

第5条 委派总会计师必须具备以下任职资格。

1. 遵守职业道德,树立正确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坚持原则,严守工作纪律。

2. 熟悉财经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 熟悉母、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会计方法,为改善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4. 身体健康,适应岗位工作需要,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任职所需要的工作能力、经验、学历及会计职称的要求。

5. 与派驻子公司管理人员符合近亲回避原则。

6. 母公司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委派总会计师。

1. 不具备本办法第5条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曾因渎职或者决策失误对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 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有弄虚作假、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

4. 曾在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的企业中担任财务主管及以上职务,且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

6. 有直系亲属担任其他出资方或者能够控制派驻子公司。

7. 其他法律法规及母公司规定不允许担任此类职务的情况。

第3章 委派总会计师的任免程序

第7条 总会计师由母公司总经理或财务部提名,经董事会审批后任命,受子公司总

经理的直接领导;总会计师任命后,须与母公司签订委派责任书,由母公司董事会颁发

《总会计师委派证》。

第 8 条 除以上程序外,母公司也可面向社会采用公开竞聘、招聘、选聘的方式,择优产生委派总会计师。公开招聘委派总会计师的规则由母公司管理层或财务部门拟制,报董事会批准,母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具体实施。

第 9 条 总会计师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在同一子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 3 年。

第 10 条 母公司已决定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子公司,不得再另行任命或聘任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或相当级别的财务管理人员。

第 11 条 委派总会计师在其任职期间不得被随意撤换,如因工作需要或确实不适合该工作需要撤换、调离、解聘的,由母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审核,经母公司董事会批准,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 12 条 委派总会计师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任职资格。

1. 患病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2. 经母公司或子公司考核不称职。
3. 工作中有违法违纪、渎职失职行为,造成重大失误。
4. 执业期间违反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有弄虚作假、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等行为。
5. 本人申请获准辞职。
6. 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宜担任总会计师的情形。

第 4 章 委派总会计师的职权

第 13 条 总会计师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1 个方面。

1. 贯彻执行母公司的财务目标、财务管理政策、财务管理制度、章程,并依此编制和执行子公司的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等。

2. 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子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3. 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协助子公司管理层作好各项重大财务决策。

4. 负责子公司财会机构的设置和财务会计人员的配备;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5. 审批子公司重大的财务收支或者上报母公司会签。

6. 审核子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报表、报告,确认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7. 参与子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方案和费用开支、筹资融资计划的拟订。

8. 参与贷款担保、对外投资、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决策活动,签署审核意见并对其实施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

9. 积极参与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违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的经济行为予以制止或者纠正,并及时上报母公司。

10. 定期向母公司汇报派驻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及时报告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11. 在会计年度终了时向母公司董事会述职,报告子公司当年的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风险、内控机制等内容以及本人的履职情况。

第 14 条 为有效履行职责,委派总会计师具有以下权限。

1. 有权参加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者其他重大决策会议,参与表决子公司

的重大经营决策。

2. 有权监督子公司重大决策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有权对子公司财会人员的人事管理提出意见并参与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4. 具有大额资金支出联签权，对于应当实施联签的资金，未经总会计师签署授权，会计人员不得支出。

5. 对子公司有重大缺陷、偏离、违背以致损害母公司总体目标和利益的决策行为，有权提出重新论证并进行复议。

第5章 委派总会计师的考核和奖惩

第15条 结合本人工作情况、子公司财务状况及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总会计师每年向母公司财务部至少做一次述职报告。根据述职报告及工作实际情况由母公司财务部对其进行业务考核。

第16条 每年年终由母公司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等进行全面的工作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参见母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委派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制度》。

第17条 委派总会计师的薪酬由母公司统一发放，总会计师不得在派驻子公司获取任何经济利益和报销与工作无关的费用。

第18条 委派总会计师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成绩显著，或检举、抵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事迹突出者，由母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19条 委派总会计师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派驻子公司出现违法、违纪现象，或在其主管的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由于玩忽职守导致子公司及母公司遭受损失等情形的，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6章 附则

第20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21条 本办法由母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22条 本办法由母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总会计师职位说明书

请参阅：

职位说明书

单位：	职位名称：总会计师	签字日期：
部门：厂办公室	任职人：	任职人签字：
编号：	直接主管：厂长	直接主管签字：
任 学历：本科	资格证书：会计师证	外语水平：

职 条 件	经历：相关财会工作七年以上												
	专业知识：工业会计												
	业务了解范围：企业战略方针、目标/计划、经营/生产组织体系、财务核算体系、经营管理制度、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经销路线、相关财经政策、法律/法规、国内外同行业财务管理状况。												
职位目的： 根据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在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贯彻财经政策，履行财务预算，成本控制，制度建立，内部财务审计等组织工作，并参与决策/建议，建立有效的资本运营模式，对企业有效经营和重大财务失误承担相应责任，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业利益。													
沟 通 关 系		内 部						外 部					
		发展 计划 部	资 本 运 营 部	资 产 能 源 管 理 部	生 产 部	技 术 部	研 究 所	兵 种 财 务 局	军 方 部 门	财 监 办	国 工 办	银 行	税 务 保 险
类 型	简 单									★			
	较 难	★		★	★	★	★	★	★		★	★	
	复 杂		★							★			
频 率	偶 尔		★	★		★	★	★	★	★	★	★	
	经 常	★			★								
	频 繁												
下 属 人 员													
人 数	直 接	6				类 别	管 理 人 员	40					
	间 接	34					专 业 人 员						
	合 计	40					其 他 人 员						
职责范围 说明：按职责重要程度列出每项职责及其目的										责 任 程 度	衡 量 标 准		
1. 执行政策： 组织学习、把握、贯彻国家财经政策、相关法规，定期实施监督检查，完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严格财经纪律，合法合规运营，维护国家/企业利益。										全 责	合 法、 合 规		

<p>2. 预算/控制: 依据企业战略目标, 组织编制/审核企业年/季度财务预算, 为总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并实施费用控制、组织监督、检查、考核, 降低成本, 提高效率。</p>	全责	计划实现率
<p>3. 资金筹集: 依据企业的经营实施状况和财务制度, 组织财务分析, 提出财务报告和资金平衡建议, 筹集资金来源, 保证经营/生产需要。</p>	全责	及时/保证
<p>4. 制度建设: 依据相关法规和企业营运需要, 组织制订和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和控制体系建立, 提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保证有效运行。</p>	全责	切实/有效
<p>5. 财务审计: 依据财务审计制度和企业内部审计规定, 适时组织内部财务审计, 工程项目立项、实施过程跟踪、完工审计, 并执行中层以上干部的任职/离任审计, 维护企业利益。</p>	全责	合规/达标
<p>6. 参与决策: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方针, 为生产、经营、投资改造等重大决策提出可行性建议, 并参与新品开发、技改项目、科研计划、价格制订, 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研究、立案和审查, 为总经理决策提出依据。</p>	全责	及时/可靠
<p>7. 接受授权: 根据总经理授权, 负责服务公司的全权代表及经营管理, 制订经营财务计划, 健全组织架构, 完善营销/生产制度, 保证各厂经营有效运行和发展。</p>	全责	经营效益
<p>8. 员工管理: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定, 对其直接领导的属员, 组织/实施岗位设置、聘任、调动、考核、奖惩、晋升的建议权, 并实施专业培训/指导, 弘扬团队精神, 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创造性保证企业财务绩效目标实现。</p>	全责	员工满意度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